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 溝通會議議程

時間: 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: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園區辦公室 F 棟 3 樓 F327 會議室

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 F 棟 3 樓)

主席: 吳明美副組長

說明:有鑑於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專業素質對於確保試驗執行品質至關重要,為精進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,本署規劃制訂「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之課程學門、應完成職能訓練大及訓練時數證明之相關規定。本次會議將由本署簡報所研擬之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,並邀請與會單位進行綜合討論,以確保指引內容妥適性及符合人員訓練需求,後續本署預計於明(113)年初發布指引,供各界有所依循。

議程:

時間	報告內容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
10:05-10:20	食藥署簡報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
10:20-11:30	綜合討論
11:30	散會